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救字第27號

聲　請　人　洪睿志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間之其他請求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93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行政訴訟法第101條、第102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

二、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自民國113年3月27日借提法務部矯正署○○看守所（下稱○○看守所），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法務部

法醫研究所間訴訟裁判費已逾新臺幣（下同）15萬元，其中約13萬餘元，均是由花蓮縣吉安教會（下稱教會）的弟兄姐妹溫暖的墊款，是由一位單秀珍教會大姐負責處理。又聲請人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78號案件曾繳納裁判費20,815元，這筆2萬餘元同是教會單秀珍大姐於113年12月間匯款。另聲請人於繳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20,815元裁判費後，從臺北看守所收容人保管金購買物品使用登記卡（下稱登記卡）所示：114年4月8日扣繳20,815元後，至同年7月7日止，聲請人個人保管金餘額剩4,609元，尚有一筆電視維修費600元未扣款，等同保管金餘額不足4,000元，致現今無資力繳交本件行政訴訟費用，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云云。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之○○看守所保管款收款收據、最高法院規費繳款單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規費繳款單等證據（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6頁），僅足證明聲請人另案提起訴訟，已支付裁判費之事實，惟與聲請人有無資力間並無直接關聯。又聲請人所提之登記卡，顯示其於114年7月7日止仍有餘額4,609元（見本院卷第18頁），足以支付本件訴訟費用。縱聲請人主張聲請人之登記卡尚須扣除一筆電視維修費600元為真，亦足以支付本件訴訟費用。況此部分亦僅能證明聲請人之部分財務狀況，尚不足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此外，本件聲請人既未能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亦未據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之，其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即與法定要件不合，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

法　官　羅月君

法　官　許麗華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劉道文